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采购编号：BGPC-G24283.1B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4283.1B
- 2.项目名称：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 3.项目预算金额：25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服务器（总监测平台服务器集群区）	251	1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器（安全软件服务器）		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终端（台式计算机）		1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操作系统		9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数据库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合同签字生效后 60 天内（含节假日），软硬件设备全部到货并开始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120分钟。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65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联系方式：010-83916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10-83916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1包：基础软硬件购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服务器（总监测平台服务器集群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01</td> <td>服务器（总监测平台服务器集群区）</td> <td rowspan="5">工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服务器（安全软件服务器）</td> </tr> <tr> <td>终端（台式计算机）</td> </tr> <tr> <td>操作系统</td> </tr> <tr> <td>数据库</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服务器（总监测平台服务器集群区）	工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服务器（安全软件服务器）	终端（台式计算机）	操作系统	数据库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服务器（总监测平台服务器集群区）	工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服务器（安全软件服务器）											
	终端（台式计算机）											
	操作系统											
	数据库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第 1 包服务器（总监测平台服务器集群区）、服务器（安全软件服务器）、终端（台式计算机）最高限价合计 126 万元；操作系统、数据库最高限价合计 125 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①资格条件_____；</p> <p>②可分包部分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126 1434 1308">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形式</p> <p>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p>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交易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交易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交易中心义务事项的，由交易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
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基础软硬件购置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7分)	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日服务过通用软硬件产品，含服务器（本项目2类服务器均适用）、终端、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签订日期）。	4	客观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满分3分。	3	客观
4	技术部分 (63分)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为21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共14项，每项不满足该指标扣1.5分，合计21分；最低分0分。	21	客观

	应			
5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	1	客观
6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p> <p>①项目团队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p> <p>②项目管理制度</p> <p>③实施阶段应急方案等</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p>	9	主观
7	系统集成与安装调试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p> <p>①详细的设备安装方法</p> <p>②布线及调试方案</p> <p>③详细的施工内容及进度计划等</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p>	9	主观
8	运行维护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包括：</p> <p>①维护设备清单及各设备维护事项</p>	9	主观

		<p>②维护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分工</p> <p>③常见故障处理方法、技术支持方法及备品备件等</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p>		
9	售后服务承诺	<p>投标人应提供“第一包 基础软硬件购置”中“二、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产品制造商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序号1服务器（总监测平台服务器集群区）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6分；</p> <p>提供序号2服务器（安全软件服务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6分；</p> <p>提供序号3终端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6分；</p> <p>提供序号4操作系统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6分；</p> <p>提供序号5数据库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6分；</p> <p>此项最高3分。</p>	3	客观
10	运维应急预案	<p>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的详细运维应急预案，内容包括：</p> <p>①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p> <p>②应急处置流程及抢修时限</p> <p>③故障分析及改进措施等</p> <p>“预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预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预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6	主观
11	项目实施团队	<p>实施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且具有5年（含）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需提供简历介绍等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否则不得分。）</p>	2	客观
1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	3	客

		<p>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p> <p>项目团队人员：</p> <p>每具有 1 个系上述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需提供人员名单、简历介绍等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否则不得分。）</p>		观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 基础软硬件购置)

一、概述

本项目按照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的全流程、全要素、综合监管要求,实现网络视听内容监管、舆情监管、行业网络安全监测及态势感知等业务目标。

网络视听内容监管、舆情监管业务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通过专用通信链路和中心平台相连;行业网络安全监测前端部署在各安播单位,中心平台部署在中心站点,网络安全监测前端通过专用通信链路和中心平台、北京市政务云相连;中心平台位于通州副中心数据中心机房,实现综合监管全景、数据分析、数据存储等功能。本包采购服务器、终端、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

★投标的服务器、终端、数据库、操作系统均须支持 IPv6 互联网协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报价要求
1	服务器(总监测平台服务器集群区)	16	台	配置在业务区,用于业务处理,承载网络安全监测业务各类应用处理、数据存储。	该部分(序号1-3)最高限价金额126万元,超出最高限价

2	服务器（安全软件服务器）	3	台	配置在安全区，用于安全业务处理，承载项目自身网络安全防护业务。	按无效处理
3	终端（台式计算机）	10	台	运维终端。用于监测业务、运维。	
4	操作系统	92	套	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撑系统运行。	该部分（序号4-5）最高限价125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
5	数据库	12	套	存储业务数据。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1. 服务器（总监测平台服务器集群区）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信息	否	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否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3	产品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是	≥32
4	产品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是	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
5	产品规格		★PCIe插槽接口	否	≥PCIe 4.0

6	产品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是	a)双路 PCIe 插槽支持 ≥ 10 个,标准 PCIe4.0 插槽, 其中最大支持 ≥ 7 个 X16; 支持 PCIe 与 NVMe NUMA 平衡; b)单路 PCIe 插槽支持 ≥ 5 个, PCIe 槽位(不含 OCP), 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7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否	≥ 8
8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否	\geq DDR4
9	产品规格		★内存通道	是	支持 ≥ 8 个内存接口通道
10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磁盘实配容量	是	≥ 12 块不小于 4T SATA HDD 硬盘, ≥ 2 块不小于 960GB SSD 硬盘
11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否	≥ 14
12	产品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否	≥ 12 个 3.5 寸大盘槽位, ≥ 2 个 2.5 寸小盘槽位
13	产品规格	RAID 卡规格(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	是	≥ 8
14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否	≥ 4 端口千兆电接口, ≥ 2 万兆光接口
15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否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 VGA、DP、HDMI 等,支持 ≥ 2 个 VGA
16	产品规格		★USB 接口	否	配备 ≥ 4 个 USB3.0
17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否	≥ 2
18	产品规格		★电源功率	否	$\geq 800W$

19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否	<p>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p> <p>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p> <p>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p> <p>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p> <p>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p> <p>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p> <p>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p>
20	产品规格		★尺寸(高×宽×深)	否	≤87.5mm(高)×445.5mm(宽)×775.5mm(深)
21	产品规格		★环境适应性	否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22	产品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否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噪声	否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24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否	机柜≥87.5mm(高)×445.5mm(宽)×775.5mm(深)
25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否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26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否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27	功能要求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否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28	功能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否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29	功能要求	RAID 卡 功能(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是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50/60/1E
30	功能要求	★电源 功能	★电源热插拔	否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31	功能要求		★电源过流保护	否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32	功能要求	★整机 功能	★散热方式	否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33	功能要求	★管理 系统功 能	★BMC 固件基础 功能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p>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 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p> <p>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 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p> <p>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p> <p>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p> <p>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 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p> <p>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 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p> <p>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p> <p>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p> <p>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 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p> <p>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p> <p>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p> <p>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 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p> <p>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34	功能要求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p>否</p> <p>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p> <p>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p> <p>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p> <p>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 SATA 设备信息功能;</p> <p>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 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p> <p>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p> <p>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p> <p>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p> <p>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p> <p>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p> <p>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p>

					1)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35	功能要求		★远程控制	否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36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3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功能	否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38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否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39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否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40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否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 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 (内存、硬盘等) 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41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否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 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42	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43	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否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 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 才能执行操作
44	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	否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禁止使用私有的和

	求		加密存储		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45	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否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4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否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47	安全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否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48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否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49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否	≥2.2GHz
50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单 CPU 核数	否	≥24 核
51	性能要求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是	≥64MB
52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是	≥32GB
53	性能要求		★内存速率	是	≥3200MT/s
54	性能要求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是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55	性能要求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否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56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是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57	兼容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是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58	兼容要求		★网卡兼容性	是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求				
59	兼容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否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60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是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61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62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63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64	兼容要求		▲虚拟化软件兼容	是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65	可靠性要求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是	SSD 的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低于 200000h
66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是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67	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是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68	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否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69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否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70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是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72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是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73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74	服务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否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75	服务要求		★管理软件	否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76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是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77	服务要求		★提供上门服务	是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78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否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79	供保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否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2. 服务器（安全软件服务器）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 信息	否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否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3	产品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是	≥32
4	产品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是	支持 SATA、SAS、M. 2、U. 2 等存储接口
5	产品规格		★PCIe 插槽接口	否	≥PCIe 4.0
6	产品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是	a) 双路 PCIe 插槽支持≥10 个，标准 PCIe4.0 插槽，其中最大支持≥7 个 X16；支持 PCIe 与 NVMe NUMA 平衡； b) 单路 PCIe 插槽支持≥5 个，PCIe 槽位（不含 OCP），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7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否
8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否	≥DDR4
9	产品规格	★内存通道		是	支持≥8 个内存接口通道
10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是	≥1 块不小于 4T SATA HDD 硬盘
11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否	≥1

12	产品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否	≥8个3.5寸大盘槽位
13	产品规格	RAID卡规格(若支持RAID卡)	▲RAID卡支持的SAS接口数	是	≥8
14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否	≥4端口千兆电接口, ≥2万兆光接口
15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否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1种, 如: VGA、DP、HDMI等, 支持≥2个VGA
16	产品规格		★USB接口	否	配备≥4个USB3.0
17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否	≥2
18	产品规格		★电源功率	否	≥800W
19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否	<p>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p> <p>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p> <p>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p> <p>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 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p> <p>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 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 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 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p> <p>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p>

					g)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20	产品规格		★尺寸（高×宽×深）	否	≤87.5mm(高)×445.5mm(宽)×775.5mm(深)
21	产品规格		★环境适应性	否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22	产品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否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噪声	否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24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否	机柜≥87.5mm(高)×445.5mm(宽)×775.5mm(深)
25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否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26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否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27	功能要求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否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

					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28	功能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否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29	功能要求	RAID 卡功能（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是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50/60/1E
30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否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31	功能要求		★电源过流保护	否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32	功能要求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否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33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否	<p>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p> <p>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p> <p>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p> <p>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p> <p>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p> <p>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p> <p>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p> <p>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p> <p>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p> <p>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p> <p>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p> <p>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p> <p>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p> <p>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p> <p>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p> <p>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p> <p>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p> <p>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p> <p>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p> <p>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p> <p>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p> <p>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p>
----	------	---------	-------------	---	--

				<p>的功能；</p> <p>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 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p> <p>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34	功能要求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否	<p>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p> <p>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p> <p>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p> <p>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 SATA 设备信息功能;</p> <p>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 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p> <p>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p> <p>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p> <p>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p> <p>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p> <p>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p>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35	功能要求		★远程控制	否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36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3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功能	否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38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否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39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否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40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否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41	安全要	★系	★弱口令字典检	否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

	求	统安全要求	查		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42	安全要求	统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43	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否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44	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否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45	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否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4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否
47	安全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否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48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否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49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主频	否	≥2.2GHz
50	性能要求		★单 CPU 核数	否	≥24 核
51	性能要求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是	≥64MB
52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是	≥16GB
53	性能要求		★内存速率	是	≥3200MT/s

54	性能要求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是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55	性能要求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否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56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是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57	兼容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是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58	兼容要求		★网卡兼容性	是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59	兼容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否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60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是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61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62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63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64	兼容要求		▲虚拟化软件兼容	是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65	可靠性要求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是	SSD 的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低于 200000h
66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是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67	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是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68	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否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69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否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70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是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72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是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73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74	服务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否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75	服务要求		★管理软件	否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76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是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77	服务要求	务	★提供上门服务	是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78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否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79	供保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否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3. 终端（台式计算机）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 信息	否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是	≥8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否	支持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否	≥2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否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主板集成故障报警装置，可通过声音提示使用者当前故障状态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否	≥2 条 DDR4
7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否	SATA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3 个 SATA 接口 M. 2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1 个 M. 2 接口
8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是	≥16GB
9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是	≥32GB
10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否	≥1 个
11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容量	是	≥1TB

	格	格			
12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否	使用固态硬盘，不涉及
13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是	使用固态硬盘，不涉及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是	使用固态硬盘，不涉及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否	使用固态硬盘，不涉及
16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否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17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否	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18	产品规格		★显卡类型	否	独立显卡
19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否	显存类型应为 LPDDR4
20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是	显存位宽≥64 位
21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是	显存容量≥2GB
22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是	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2.0 或 HT (HyperTransport)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3.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3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是	≥89%
24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否	≥1920x1080
25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是	≥85 像素/英寸

26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否	≥23 英寸	
27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否	16:9/3:2/21:9/16:10 等	
28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否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是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是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是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32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鼠标数量	否	≥1 个
33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否	≥1 个
3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否	61 键/86 键/101 键/104 键等
35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否	有线
36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否	2.3mm~4.0mm
37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否	按键压力应在 0.54N±0.14N	
38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否	≥1.5 米	
39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否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40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否	有线	
41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否	≥1.5 米	

42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否	800~1600
43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否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44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否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45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否	≥1
4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否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47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否	≥2
48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否	≥2
49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否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端正、牢固
50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否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 如运行状态, 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51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否	<p>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p> <p>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p> <p>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p> <p>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p> <p>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p> <p>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p> <p>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p> <p>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p> <p>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p> <p>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p> <p>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p> <p>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p> <p>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p> <p>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p>
52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否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53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是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Bel

54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否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55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否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56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否	塑料/金属等
57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否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58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否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10L
59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否	≥8
60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否	≥2.7GHz
61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是	≥8MB
62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是	≥2666MT/s
63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是	≥2666MT/s
64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是	≥1920x1080
65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是	≥1300MHz
66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是	≥3200MT/s

67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否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68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是	≥100Hz
69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是	≥8 位
70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是	≥99% sRGB
71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是	$\Delta E \leq 4$
72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是	≤5ms
73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是	≥300 尼特
7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是	≥70%
75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是	≥4000: 1
76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否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77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否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78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 (板载内存不涉及)	否	≥2 个
79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否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80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否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81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否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扩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82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否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83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否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84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否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85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否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8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否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87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否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88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否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89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否	支持 RJ45 接口
90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否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91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否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92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否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93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	否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

	求		要求		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94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否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 15934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95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否	符合GB 18030的相关规定
96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97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否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98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99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00	功能要求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否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
101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否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02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否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03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否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04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否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05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是	TBW \geq 200TB（条件：240GB硬盘容量）
106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是	通电时间 \geq 60万小时
107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否	符合GB/T 9813.2的要求

108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否	≥1000 万次
109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否	≥500 万次
110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否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111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否	≥4 万小时
112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13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否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14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否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1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否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1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否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1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否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18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否	MTBF (m1) ≥30 万小时
119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是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20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21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22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23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否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24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否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25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否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26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否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27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否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28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29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否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30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31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是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32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33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	否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求		用指导要求		
134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35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36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是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37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否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38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否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39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否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40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否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41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否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42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否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43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否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4. 操作系统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多 CPU 架构	★同源兼容多 CPU 平台架构	否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 ARM、LoongArch、MIPS、SW64、x86 架构的 CPU
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内置功能	★多核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3.	功能要求		★CPU 虚拟化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 CPU 虚拟化技术
4.	功能要求		★动态调节 CPU 运行频率	否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 CPU 的运行频率
5.	功能要求		★支持多 CPU	否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 CPU 间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 NUMA 体系架构
6.	功能要求		★支持 CPU 内置安全功能	否	操作系统支持 CPU 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支持通过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冲突;支持调用 CPU 指令,实现自旋锁
7.	功能要求		★安装部署	★安装方式	否
8.	功能要求	★安装模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9.	功能要求	★安装过程配置		否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 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 USB 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10.	功能要求		★系统引导	否	a)操作系统应支持UEFI2.0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UEFI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ESP,并在ESP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UEFI模式引导; b)支持bootloader引导,支持MBR及GPT
11.	功能要求		★引导修复	否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12.	功能要求		★引导参数编辑	否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数,支持GRUB口令保护
13.	功能要求		★数据保护	否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消功能,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14.	功能要求		★分辨率自适应	否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除外)
15.	功能要求		★安装配置正确性校验	否	操作系统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系统启动或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16.	功能要求	★系统内核	★内核要求	否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Linux内核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兼容4.19版内核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17.	功能要求		★NUMA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UMA的亲和调度
18.	功能要求	★进程、线程调度	★多核轮询	否	操作系统支持CPU多核轮询调度
19.	功能要求		★进程调度	否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整,区分实时进程与非实时进程,分别进行调度;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20.	功能要求	★内存管理	★内存容量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4TB
21.	功能要求		★内存大页管理	否	操作系统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页降低页表转换

22.	功能要求		★NUMA	否	操作系统支持 NUMA 近节点优化
23.	功能要求	★存储管理	★RAID 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硬 RAID 和软 RAID,支持软 RAID 级别 0、1、5、6、10
24.	功能要求		★虚拟文件系统	否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25.	功能要求		★文件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26.	功能要求		★可移动存储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27.	功能要求		★外部独立存储	否	操作系统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28.	功能要求		★多路径聚合	否	操作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及 I/O 动态负载均衡
29.	功能要求		★故障检测	否	操作系统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检测及信息收集
30.	功能要求		★虚拟内存	否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据,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31.	功能要求		★网络块设备挂载	否	操作系统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32.	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	★网络链路检测	否
33.	功能要求	★TCP 卸载引擎		否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 TCP 协议卸载引擎的网卡
34.	功能要求	★网络协议		否	操作系统支持 IPv4、IPv6
35.	功能要求	★多网卡绑定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36.	功能要求	★文件系统	★文件系统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 XFS、EXT3、EXT4、NTFS、FAT32 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37.	功能要求		★ 日志式文件系统	否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38.	功能要求		★文件处理能力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 4TB,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 10PB, 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 255 字节
39.	功能要求		★分区大小调整	否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小,对系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40.	功能要求	★应用开发运行环境	★集成开发环境/开发框架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 包括 Qt、Eclipse、VSCode 等
41.	功能要求		★开发工具库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 包括 GNU C、GNU C++、Java、Qt 、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 等
42.	功能要求		★编译器开发工具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 包括 GCC、G++、Binutils、GDB、Make、CMake 等
43.	功能要求		★文本编辑工具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 包括 Emacs、Vim 等
44.	功能要求		★软件包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和包含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 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安装缺失的依赖软件包
45.	功能要求		★开发文档	否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 文档
46.	功能要求		★服务支持	★网络服务	否
47.	功能要求	★网络共享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FS、SMB、FTP、CIFS 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48.	功能要求	★WEB 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HTTP、HTTPS、FastCGI 等协议 WEB 服务
49.	功能要求	★加密传输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IPSec 和 SSL 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50.	功能要求		★数字证书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PKI 体系的数字证书服务
51.	功能要求		★访问控制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
52.	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NMP、NETCONF、RESTCONF 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53.	功能要求		★时间同步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TP 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54.	功能要求		★远程连接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 RPC、rsync、SSH 等远程服务
55.	功能要求		★邮件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MTP、POP3、IMAP 等的邮件服务
56.	功能要求		★身份鉴别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57.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58.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59.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 SQL、NoSQL、键值等类型的数据库	
60.	功能要求		★存储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议的 SAN 和 NAS 存储
61.	功能要求		★集群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62.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63.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式
64.	功能要求		★分布式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65.	功能要求		★负载均衡模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OSI 模型的 4/7 层和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

66.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法的负载均衡模式
67.	功能要求		★高可用服务	否	操作系统提供对 HA 的支持,支持多种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模式、主备模式、N+1 模式和 N+M 模式,支持资源及节点故障检测
68.	功能要求		★虚拟化部署	否	操作系统支持在 KVM、Xen、Hyper-V 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69.	功能要求	★虚拟化	★内核虚拟化(KVM)	否	操作系统支持 KVM 虚拟化: 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照恢复;兼容 qemu、libvirt 标准接口; 支持 UEFI 或 legacy BIOS 方式启动; 支持虚拟时钟 arch-timer;支持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CDROM、串口 pty/pipe/file 等设备;支持 Virtio 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串口、blk 驱动硬盘、SCSI 驱动硬盘、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 Virtio 网卡(包括内核态、用户态、qemu)、GPU、vsock 设备等;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 VFIO 设备;支持虚拟机 CPU、内存、网卡、硬盘等离线调整;支持虚拟机网卡、硬盘、USB 设备热插拔;支持 PCI/PCIe 设备直通;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 CPU 和 I/O 线程绑定
70.	功能要求		★KVM 虚拟机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内存运行虚拟机;支持三种 CPU 型号模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 Numa、CPU、内存、I/O、网卡;支持 CPU 拓扑模拟和透传

71.	功能要求	★容器	★容器虚拟化	否	操作系统支持 O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mnt、pid、ipc、uts、user、network 等；支持在同 CPU 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自动回收）、卷共享；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设备资源分配和使用；支持 CNI；支持容器获取物理节点资源信息
72.	功能要求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73.	功能要求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否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 CPU 资源、内存资源、I/O 资源等；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 I/O 控制能力；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 CPU 核独占；支持面向容器的 CPU 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74.	易用性要求	★中文支持	★字符编码集	否	操作系统应符合 GB 18030 的要求
75.	易用性要求		★中文帮助文档	否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76.	易用性要求	★管理工具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型号等信息

77.	易用性要求		★网络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址（常被称为“IP 地址”）设置、DNS 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模式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轮询、主备、802.3AD 动态链路聚合
78.	易用性要求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79.	易用性要求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80.	易用性要求		★帐户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改等
81.	易用性要求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82.	易用性要求		★存储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 EXT、XFS、NTFS、FAT、SWAP 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83.	易用性要求		★SNMP 协议工具包	否	操作系统支持 SNMP 设备和操作信息检索
84.	易用性要求		★文本终端连接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85.	易用性要求		★服务管理工具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86.	易用性要求		★配置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87.	易用性要求		★监控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含 CPU、内存、存储 I/O、网络 I/O 等

88.	易用性要求		★守护进程	否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用户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的进程,如遇异常可重新加载,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89.	兼容性要求	★基础组件兼容	★版本兼容	否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90.	兼容性要求		★兼容周期	否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5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91.	兼容性要求	★运行环境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否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92.	兼容性要求		★运行库	否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93.	兼容性要求		★命令	否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94.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	★集群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95.	兼容性要求		★虚拟化云平台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96.	兼容性要求		★容器云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97.	兼容性要求		★存储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98.	兼容性要求		★数据库管理系统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99.	兼容性要求		★中间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00	兼容性要求		★运维平台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1	兼容性要求		★备份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2	兼容性要求		★大数据平台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3	兼容性要求		★终端防护及杀毒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杀毒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4	兼容性要求		★网络防护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5	兼容性要求		★身份认证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6	兼容性要求	★硬件兼容	★服务器整机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7	兼容性要求		★AI 服务器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AI 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8	兼容性要求		★存储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9	兼容性要求		★部件兼容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 卡、RAID 卡、网卡、光纤卡、AI 加速卡、GPU、NPU 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110	可靠性要求	★稳定性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 168 小时	否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 168 小时无故障
111	可靠性要求	★备份还原	★备份还原	否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112	可靠性要求	★内存纠错	★内存纠错	否	操作系统支持 DDR3、DDR4 等内存上的 ECC 查错、纠错
113	可靠性要求	★热插拔	★硬盘热插拔	否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热插拔
114	可维护性要求	★维护工具	★远程维护	否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 RDP、SSH、SPICE、VNC 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115	可维护性要求		★文件完整检查	否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116	可维护性要求		★内核分析	否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117	可维护性要求	★日志管理	★日志记录与存储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登录、失败登录、敏感服务开启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信息详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访问地址等;支持内核异常日志信息的记录和存储;支持内核崩溃转储机制,系统崩溃时可收集整个内存信息;支持配置远程日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归档到日志服务器;支持对日志功能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118	可维护性要求		★ 日志处理与分析	否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119	可维护性要求	★脆弱性管理	★脆弱性管理	否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置故障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同类型系统互联，具备故障响应、故障警告功能，提供用户接口，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具备硬件故障信息捕获、紧急处理功能，包括 CPU、内存及 PCIe 设备等硬件的故障；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制；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框架及调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断及调试断点功能；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
120	可维护性要求	★热补丁	★热补丁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121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升级	★升级内容	否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122	可维护性要求		★升级方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123	可维护性要求		★数据保护	否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124	可维护性要求		★兼容性	否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25	可维护性要求		★回退	否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26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否	供应商提供光盘、USB 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127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否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128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否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129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否	≥3年
130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否	≥8年
131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原厂服务	否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132	服务要求		★服务热线电话	是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133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标准	是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技术支持服务
134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时效	是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4h、异地12h响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135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保障	否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136	服务要求	★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	否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137	服务要求		★配套资料	否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138	服务要求	★系统更换	★系统更换	否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139	服务要求	★厂商能力要求	★服务团队	否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140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安全保障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否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 陆境内
141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否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142	供应保障要求	★代码无风险	★代码无风险	否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143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否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44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支持	★密码算法实现	否	操作系统支持 GM/T 0002、GM/T 0003 和 GM/T 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145	安全要求		★随机数生成	否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 GM/T 0005 《随机性检测规范》或 GB/T32915 《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146	安全要求		★内置数字证书	否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的根证书
147	安全要求		★密码协议实现	否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 GB/T 38636—2020 的 TLCP
148	安全要求	★安全管理	★防火墙	否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支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支持防止 ARP 欺骗攻击
149	安全要求		★安全框架	否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150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	★身份鉴别服务	否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 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支持禁止根帐户 (root) 远程登录设置

151	安全要求	★访问控制	★自主访问控制	否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用户或非同组的用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152	安全要求		★强制访问控制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153	安全要求		★安全审计	否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用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154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漏洞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 NVDB、CNVD 或 CVE 编号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5. 数据库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安装与升级	★数据库安装	否	a.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 b.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力； c. 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值； d. 提供图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
2.	功能要求		★数据库重启	否	a.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方式关闭和启动服务； b. 关闭服务后，再启动服务，服务正常；
3.	功能要求		★安装配置日志	否	a. 提供软件安装的日志记录功能； b. 记录的软件安装信息完整正确； c. 提供安装配置操作的日志记录功能； d. 记录的配置操作信息完整正确；
4.	功能要求		★升级维护	否	a. 支持版本升级，保证版本间功能和数据的兼容性； b. 厂商提供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差异说明文档，包含新版本对软件和硬件的支持情况
5.	功能要求	★数据配置	★参数配置	否	a. 依据工作负载和运行环境，提供配置参数修改的能力； b. 修改数据库配置参数后，配置参数立即生效或数据库重新启动生效，立即生效的配置参数和需要数据库重新启动方可生效的配置参数在相关文档中明确。
6.	功能要求	★SQL 功能	★基础数据类型	否	a. 支持数值类型； b. 支持字符类型； c. 支持二进制类型； d. 支持日期和时间类型； e. 支持布尔类型； f. 支持（大）文本类型； g. 支持大对象类型
7.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基础功能	否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包括字符类型、数值类型、二进制类型、大对象类型，支持非关系数据的操作；

8.	功能要求		★数据检索基础功能	否	a.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9.	功能要求		★核心SQL能力	否	a. 支持左外连接; b. 支持右外连接; c. 支持内连接; d. 支持全连接;
10.	功能要求		★字符集	否	a. 中文字符集符合 GB 18030 的要求
11.	功能要求		★常用操作符	否	a. 支持逻辑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b. 支持比较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c. 支持算术运算符及相关运算
12.	功能要求		★条件表达式	否	a. 支持对比条件表达式; b. 支持逻辑条件表达式; c. 支持空值条件表达式; d. 支持等于条件表达式; e. 支持模式匹配条件表达式; f. 支持区间条件表达式; g. 支持 IN 条件表达式; h. 支持存在条件表达式; i. 支持以上条件表达式的复合表达式;
13.	功能要求		★SQL执行计划	否	支持 SQL 计划, 使 SQL 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 并实现预期结果
14.	功能要求	★数据库对象	★基础对象类型	否	a. 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 b. 支持角色的创建、删除、修改; c. 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删除、修改; d. 支持表操作功能; e. 支持自增序列; f. 支持主键约束、唯一性约束、检查约束和联合主键约束; g. 支持游标功能; h. 支持视图的创建、删除、修改; i. 支持数值计算函数、字符处理函数、日期时间值函数、间隔函数、类型转换函数、位运算函数、聚合函数、格式化、系统信息等常用函数;

15.	功能要求		★基础表分区管理	否	a. 哈希分区方式; a. 范围分区方式; b. 列表分区方式
16.	功能要求		★对象变更	否	a. 支持数据库的创建、删除、更新以及数据库属性的查询; b. 支持在线变更表结构、索引; c. 支持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17.	功能要求	★事务能力	★事务基础特性	否	a. 支持事务的 ACID b. 单机单实例 TPC-C 性能: 在 3000 仓 3000 并发下, 且持续运行 60 分钟, 数据库性能指标 TPMC 达到 160 万以上;
18.	功能要求		★死锁检测与处理	否	a. 在并发执行过程中, 能检测到死锁; b. 提供解决全局死锁的机制; c. 具备死锁处理能力; d. 具备死锁超时回滚的能力; e. 具备死锁检测与处理记录功能
19.	功能要求	★运维	★运行时统计信息基础功能	否	a. 数据库慢 SQL 统计: 支持统计 SQL 语句; 支持统计用户名; 支持统计数据库名; 支持统计执行时长; b. 数据库性能状态统计: 支持统计每秒事务数和查询数; 支持统计 SQL 平均响应时间; 支持统计高频 SQL 支持管理 GIS 数据, 提高 GIS 数据的可读性, 易于维护。
20.	功能要求	★运维	★日志	否	a. 具备对各类事件进行日志记录的功能, 可通过日志查看操作内容、执行过程和结果; b. 具备提示和警告功能, 提示或警告数据库结构修改、数据库运行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 c. 日志完整正确, 并且提供可读文本的形式; d. 支持中文日志
21.	功能要求		★远程运维	否	a. 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提供基于 B/S 架构的集中式运维管理工具, 包含数据库对象管理工具、数据迁移工具、性能监视工具等功能, 同时提供集群部署功能、监控功能和告警功能;

22.	功能要求		★报警	否	a. 厂商提供通知管理员的方法或工具； b. 支持设置报警基线，数据库运行中遇到重要事件、异常事件和状态、超过报警阈值等情况时，知管理员； c. 提供报警 API； d. 报警发生时，支持报警信息的实时展示；
23.	功能要求	★迁移	★数据迁移	否	a. 提供元数据、数据库、数据库对象、表数据快速迁移的功能； b. 支持数据迁移工具实现同构或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c. 支持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持续同步等迁移模式； d. 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具备应对传输异常的能力，保障数据迁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 e. 支持存量数据的一次性迁移和增量数据库的持续同步； f. 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24.	功能要求		★数据比对基础功能	否	a. 对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进行比对，支持数据一致性，并提供一致性比对报告
25.	功能要求	★备份恢复	★数据备份	否	a.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 b.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部分备份； c.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 d. 支持物理备份及恢复，包括全量、增量和差异备份及恢复功能；
26.	功能要求		★多种存储媒体备份、还原	否	a. 支持多种备份存储媒体，支持多种存储媒体的部分、完整数据库数据还原处理能力。
27.	功能要求		★备份还原的一致性校验	否	a. 提供数据库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的命令或工具

28.	功能要求	★集群管理	★集群构建与管理	否	<p>a. 支持集群的运行环境；</p> <p>b. 支持创建并配置数据库集群；</p> <p>c. 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日常运维管理、容灾管理、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监控等</p> <p>d. 支持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集群具备多节点负载均衡能力；集群每个节点均支持写入，且支持多节点间的缓存一致性。</p> <p>e.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使用自主研发的自动存储管理系统(ASM)，支持创建、添加、删除磁盘组及在线添加磁盘，支持新建、删除、截断及动态扩展文件；</p> <p>f. 具备集群可用性，集群支持在多网络段 IP 组网环境中部署，并做到软件层的冗余；</p>
29.	功能要求	★工具	★数据库开发调试工具	否	<p>a. 具备图形化功能，提高易用性；</p> <p>b. 具备导入、编辑、保存、执行 SQL 语句和 SQL 脚本功能；</p> <p>c. 具备复制、编辑现有数据库对象功能；</p> <p>d. 具备关键词显示标记、动态语法提示的 SQL 编辑器功能</p> <p>e. 提供数据库监控工具，支持数据存储、资源监控功能；</p>
30.	功能要求		★用户、角色管理工具	否	<p>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用户的功能；</p> <p>b. 提供定义用户的功能；</p> <p>c.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角色的功能，且提供用户自定义角色的功能</p> <p>d. 系统支持将加密列与指定用户进行绑定，并且只允许经过授权的用户访问这些加密的数据列；</p>
31.	功能要求		★SQL 执行计划查看工具	否	<p>a. 提供与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 SQL 交互的工具，方便运维工作；</p> <p>b. 支持查看 SQL 语句查询执行计划与统计信息；</p>
32.	功能要求		★数据库对象工具	否	<p>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表的功能，支持定义表结构、约束、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p> <p>b.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索引的功能，支持定义索引结构、类型、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p> <p>c.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视图的功能，支持视图定义的功能；</p> <p>d.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约束的功能，支持约束定义的功能；</p>

33.	功能要求		★导入导出工具	否	a. 支持导出不同格式,可以将不同格式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 b. 支持不同级别和不同数据库对象的导入/导出功能; c. 支持从文本文件或者其他上游数据源将数据导入; d. 支持 SQL 脚本进行导入导出;
34.	功能要求		★数据库运维工具	否	a. 支持数据库、数据库存储对象结构、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维护; b. 支持数据库创建、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删除、数据库模板维护; c. 支持数据库任务自动化调度作业管理; d. 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库管理的各种元数据界面,展示的内容具有层次性, 包括模式、非模式数据字典信息;
35.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否	a.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36.	功能要求		★图形化运维工具	否	a.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运维工具
37.	可靠性要求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否	a. 支持连续稳定运行; b. 支持数据库管理系统运行风险的报警能力;
38.	可靠性要求	★故障切换	★快速切换	否	a. 支持快速切换,在主数据库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数据库,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39.	可靠性要求		★恢复无断点	否	a. 支持无断点恢复能力
40.	可靠性要求	★容灾能力	★主备备份	否	a. 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最低时延由生产厂商提供; b. 提供基于主机的数据库复制技术, 包括基于日志的备用数据库远程数据库备份技术,并具备数据副本间的复制能力

41.	可靠性要求		★实例容灾	否	a. 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 b. 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 时间等于 0，RT0 时间小于 30s
42.	可靠性要求		★容灾部署	否	a. 提供远程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b. 提供生产中心与备份中心之间的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43.	可靠性要求		★同城容灾	是	a. 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 b. 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 时间等于 0，RT0 时间小于 1 分钟
44.	可靠性要求	★容错性	★服务端编程稳定性	否	a. 支持当用户自定义的存储过程、函数运行异常时，数据库稳定运行
45.	可靠性要求		★网络容错	否	a. 支持网络中断时，保障事务一致性
46.	可靠性要求		★检测报警	否	a. 支持数据库实例启动时错误检测能力； b. 支持加载不同文件格式、不同大小数据出现错误时的故障检测和处理能力； c. 支持数据库备份执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d. 支持数据库恢复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47.	可靠性要求		★故障恢复	否	a. 系统故障重启后能正常运行且支持数据一致性； b. 支持完全媒体故障恢复的能力； c. 提供基于时间点故障恢复功能 d. 具备高可用功能，提供数据恢复能力，主备集群支持基于备机的数据修复，当主机数据损坏时，可以自动从备机进行实时修复；记录数据库日志，支持日志文件离线修复；
48.	可靠性要求		★不同级别故障可恢复	否	a. 支持数据库事务故障、系统故障、存储媒体故障不同级别的可恢复能力

49.	兼容要求	★硬件兼容	★硬件平台兼容	是	a. 同源支持以下至少三种 CPU 平台架构： ARM； LoongArch； MIPS； SW64； x86； b. 支持 SMP 和 NUMA 的运行环境；
50.	兼容要求	★标准兼容	★ODBC	否	a. 支持 ODBC
51.	兼容要求		★JDBC	否	a. 支持 JDBC
52.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否	a. 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
53.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否	a.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 ≥ 5 年
54.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否	a.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 ≥ 4 年
55.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否	a.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 ≥ 2 年
56.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否	a. 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 ≥ 6 年

57.	服务要求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基础要求	否	<p>a. 提供多种形式支持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p> <p>b.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同城 4h、异地 12h 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p> <p>c. 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p> <p>d.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p> <p>e. 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p> <p>f. 开源产品对获得的社区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和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p> <p>g. 提供数据库参数、慢 SQL 语句的性能优化指南，包含性能优化的具体措施、技巧、案例及建议等</p>
58.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否	<p>a.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按列存储加密，支持同一表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p> <p>b. 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支持全面加密，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持透明加密。支持数据库级、表级、列级等不同级别加密，支持不同用户、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p>
59.	安全要求	★基础安全	★漏洞管理	否	a. 建立漏洞管理机制，及时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将安全漏洞告知用户，并提供安全补丁对漏洞进行修复
60.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否	<p>a. 提供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加解密的密码要求符合 GM/T0028 的相关规定</p> <p>b.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p>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集成与安装调试方案》《运行维护方案》《运维应急预案》等。

（一）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①项目团队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②项目管理制度等，针对本项目实施要求、难点、风险点等方面情况，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按要求顺利完成；③应针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的可能突发事件，制定相应合理、可行、针对性的应急方案（非《运维应急预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试运行期间问题及时有效解决。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

项目实施团队负责人应当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和5年（含）以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不含负责人）应当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数不少于3人。

投标人应遵守北京市及采购人有关规定，主动配合监管平台项目其他建设单位、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单位、密码应用评估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设备交货后18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安全策略部署等工作。项目实施期间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系统集成与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包括：①详细的设备安装方法，②布线及调试方案，③详细的施工内容及进度计划等。设备安装布线调试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安装、布线、调试等工作，设备安装应牢固，排列整齐，锁定紧固装置。

中标人应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主动协调配合项目各中标单位，做好软件部署、网络调试、安全配置、系统集成、安全测评等工作。

（三）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主要内容包括设备使用、设备调试、故障处理、软硬件维护等，通过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并可以解决一般常见技术故障。

项目验收前提供不少于 1 次培训。

（四）质保期内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的《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包括 ①维护设备清单及各设备维护事项，②维护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分工，③常见故障处理方法、技术支持方法及备品备件等内容。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投标人应设有热线服务电话，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1. 运行维护

质保期内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巡检维护，免费对投标产品等进行巡检、维修维护和故障排除等，保障监管平台正常运行使用。

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重要安全检查前进行专项巡检，满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要求。

（1）巡检维护

巡检维护内容应当包括单不限于：

- ①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线缆连接情况；对故障设备、配件等进行维修或替换。
- ②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进行升级、打补丁。
- ③对设备进行清洁等。

（2）巡检维护报告

巡检维护报告包括：巡检内容概述、设备软硬件主要指标及运行状态、故障现象及处理、软件更新情况、巡检日期、巡检维护人员签字等内容。

每次巡检维护工作完成，应向采购人提交巡检维护报告。

2. 维护团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维护团队，专门负责软硬件设备

的运维保障工作，应明确维护团队成员职责任务。

投标人应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维护团队成员相对稳定，成员应具备 2 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维护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维护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管理，配合采购人做好维护工作。

3. 应急处置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运维应急预案》，确保软硬件设备突发故障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运维应急预案》包括：①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②应急处置流程及抢修时限、③故障分析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专人电话支持服务，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8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处理完成后，应急处置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交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即使不是合同中的设备出现故障（含软件系统故障），中标人有责任帮助或协同采购人查找问题所在，并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组织开展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高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效率。

4. 技术支持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元旦、春节、两会、十一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负责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值守服务，处置突发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5.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能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优质、迅速、及时的备品备件技术支持，不能由于备品备件不足而影响采购人正常操作使用和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确保监管平台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的备品备件清单。

五、交货

交货时间：合同签字生效后 60 天内（含节假日），软硬件设备全部到货并开始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合同款支付比例、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试运行

设备安装、策略部署、系统调试等工作完成后，项目初验，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180 天，试运行期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后，申请项目验收。

七、验收

本项目验收条件为：

1. 产品全部到货并符合采购要求；
2. 按要求完成软硬件安装、布线、调试等工作；
3. 设备试运行期满并且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
4. 项目文档资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
5. 配合测评机构完成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测评、密码应用评估，并对测评和评估不合格项完成整改。

上述 5 个条件全部满足后，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组织专家依据项目合同

和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

八、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本投标书技术描述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软硬件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全部软硬件产品质保期 2 年，自项目整体通过终验之日起；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投软硬件产品全部原厂售后服务。

九、知识产权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需要的所有软、硬件使用授权许可，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所有权、版权或软件正版化等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十、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一、包装

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基础软硬件购置)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4年 月 日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基础软硬件购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石东正

项目联系人：路程

联系方式：55565332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第一包：基础软硬件购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甲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基础软硬件购置经北京市公共交易资源中

心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地点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第一包：基础软硬件购置）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乙方将合同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交货方式：现场核对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安装调试：交货后 180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布线调试等工作。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第一包：基础软硬件购置）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详见分项价格一览表）。

分项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整体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质保期满后，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款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号：1211000079755080XU

5.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6.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9.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5.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6.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

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7.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第八条 合同执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后，甲方、乙方、监理方对货物数量、规格等进行核对验收。如发现货物名称、数量、规格配置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初验：项目各包整体完成开发、安装调试、组网、联调联测后，甲方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出具初验报告。

3. 终验：初验通过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得少于 180 天。项目整体试运行

期满、相关问题全部排除、通过测评后，可以申请项目验收，甲方组织终验，终验通过后出具终验报告。

4.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质保期限

1. 本包质量保证期 2 年，质量保证期从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整体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负责维修、更换所有产品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

第十一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如果乙方延期达30日，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2. 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因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4.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策法规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

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服务承诺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地址：

邮政编码：101117

邮政编码：

电话：殷悦

电话：

联系人：55565330

联系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00003326820112001009

账号：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

(主要内容)

四、投标文件

(主要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 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